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4-056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9:15-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9:15-15:00。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59 号数源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93,77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7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3,647,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5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0,131,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12,411,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279,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0,131,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4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等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9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7%;反对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5%;弃权2,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82%;反对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7%;弃权2,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81%。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9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7%;反对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5%;弃权2,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82%;反对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7%;弃权2,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8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该议案由公司监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9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7%;反对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5%;弃权2,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82%;反对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7%;弃权2,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8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9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7%;反对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5%;弃权2,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82%;反对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7%;弃权2,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81%。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9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7%;反对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5%;弃权2,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82%;反对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7%;弃权2,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81%。

表决结果:通过

(六)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9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7%;反对2,8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82%;反对2,8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所持的181,368,271股股份,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82%;反对2,8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82%;反对2,8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所持的181,368,271股股份,在以下8.01、8.03、8.04、8.06项子议案表决中,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8.01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交易,销售产品、商品等20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82%;反对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7%;弃权2,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82%;反对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7%;弃权2,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81%。

表决结果:通过

8.02 预计与硕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交易,销售产品、商品等200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9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7%;反对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5%;弃权2,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82%;反对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7%;弃权2,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81%。

表决结果:通过

8.03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交易,采购产品、商品等200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82%;反对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7%;弃权2,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81%。

表决结果:通过

8.04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交易,提供劳务/服务、租出等530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82%;反对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7%;弃权2,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82%;反对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7%;弃权2,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81%。

表决结果:通过

8.05 预计与硕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交易,提供劳务/服务、租出等1,000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9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7%;反对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5%;弃权2,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82%;反对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7%;弃权2,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81%。

表决结果:通过

8.06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交易,接受劳务/服务、租入等480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82%;反对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7%;弃权2,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82%;反对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7%;弃权2,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81%。

表决结果:通过

8.07 预计与硕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交易,接受劳务/服务、租入等100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9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7%;反对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5%;弃权2,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82%;反对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7%;弃权2,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81%。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长、监事会召集人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9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7%;反对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5%;弃权2,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82%;反对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7%;弃权2,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81%。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及2023年度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情况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9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7%;反对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5%;弃权2,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82%;反对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7%;弃权2,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81%。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12.01 选举丁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8,987,3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619,029股。

表决结果:通过

12.02 选举吴小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8,987,3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619,029股。

表决结果:通过

12.03 选举左鹏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8,987,3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619,029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三名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三)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13.01 选举王直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8,987,3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619,029股。

表决结果:通过

13.02 选举倪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8,987,3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619,029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两名独立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四)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监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14.01 选举金相跃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6,247,92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879,654股。

表决结果:通过

14.02 选举竺玉荣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8,987,3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619,029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两名股东监事与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朱志霞女士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办律师为于野、卢文婷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4-060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数源科技")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会")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会会审[2024]0736号)。现就所涉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五(三)2(1)所述,2023年度数源科技公司应收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余额12,715.78万元,应收浙江久融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余额3,800.81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款项的性质。截止审计报告日前,公司已收回246.81万元并取得上述两家单位的承诺函,承诺于2024年6月30日前结清上述货款,以此保障数源科技债权。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全部款项。公司收回上述款项有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4-059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职代会联席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丁毅先生(董事长)、吴小刚先生、左鹏飞先生;

2、独立董事:王直民先生、倪勇先生;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丁毅先生(召集人)、王直民先生、倪勇先生;

(2)审计委员会:倪勇先生(召集人)、王直民先生、左鹏飞先生;。

(3)提名委员会:王直民先生(召集人)、丁毅先生、倪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直民先生(召集人)、倪勇先生、吴小刚先生。

三、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监事2名,具体如下:

1、职工代表监事:朱志霞女士(监事会召集人);

2、股东监事:金相跃先生、竺玉荣女士。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4-058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6月28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由专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书面表决后,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全体监事选举朱志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4-057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6月28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由专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5名。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丁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丁毅(召集人)、王直民、倪勇;

2、审计委员会:倪勇(召集人)、王直民、左鹏飞;

3、提名委员会:王直民(召集人)、丁毅、倪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直民(召集人)、倪勇、吴小刚。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 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1号(雁峰区工业项目集聚区)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焦祺森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24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06,587,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0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06,567,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0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61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59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特邀嘉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00 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62%;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62%;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62%;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62%;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043,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5%;反对5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77%;反对5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62%;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496,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5%;反对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484%;反对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8.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62%;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62%;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62%;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杨朔筠律师、龙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7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4-045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情况概述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和2024年1月22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鉴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向衢州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产投")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2.80亿元。衢州产投拟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以实际委托银行为准)向新亚中宁发放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新亚中宁拟将持有的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杉杉")51%股权质押给衢州产投,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与上述贷款期限一致。

2024年1月,新亚中宁与衢州产投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并将其持有的新亚杉杉51%股权质押给衢州产投,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已获得融资款2.80亿元;本次拟为该融资事项追加提供抵押担保。本次追加提供抵押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内。

公司以坐落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陈村及水华寨村金杨工业区地段的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融资进行抵押担保,并于近期完成了相关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明》,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1、证明权力或事项:抵押权

2、权利人:衢州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义务人: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4、着落: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陈村及水华寨村金杨工业区地段

5、面积:75,418.72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

6、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7、最高债权数额:贰亿捌仟万元整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C58FER8B

注册资本:7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忻黎鸣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14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亚中宁资产总额为963,745,739.23元,净资产为320,603,614.97元,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为-38,334,386.03元,净利润为-38,334,386.03元。

经查询,新亚中宁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将自有资产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是为前述担保贷款追加抵押物,不涉及新增融资额度。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为24.5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8,06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21%;除此之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抵押合同》;

2、《不动产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3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内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